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WH-2020-4513

项目序号：S5200000000025760001

项目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地下停车场建设及管理系
统项目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提示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 1、保证金缴纳金额：贰万元人民币（¥20000元）；
- 2、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6月10日09:30；保证金缴纳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打印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如：保证金收据）附资格审查文件中，否则可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3、投标人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操作（<http://ggzy.guizhou.gov.cn/>）；
- 4、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在交易中心CA登记注册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缴付时间以保证金帐户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 5、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账号：0109001400000182）；
- 6、每个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 7、投标人在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保证金无效）。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涉及“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中“资格性审查表格”的相关证书或材料，须以“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三、投标人签署、密封、开标准备（节选）

- 1、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3、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原件（两份）密封后单独递交，用于唱标；
- 4、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用于资格审查；
- 5、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 6、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投标人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须贴上标有投标人名称的标签），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四、其他

- 1、招标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的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本重要提示内容均为对供应商特别提醒，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招标文件具体章节的要求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6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19
第五章 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	2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1
第七章 合同格式.....	26
第八章 合同条款.....	28
第九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35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编号：GZWH-2020-4513
- 2、项目序号：S5200000000025760001
- 3、项目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地下停车场建设及管理系统项目
- 4、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投标人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投标报价
- 5、项目采购预算：1711827.00 元；最高限价：1566484.91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具备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2020 年 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缴费（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078，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 3、招标文件的价格：每套人民币 300 元整

四、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 3、投标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项目四部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六、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

2. 定义

2.1 “招标人”（或称“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

2.2 “投标人”（或称“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企业（中标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

2.8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9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工程

4.1 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工程，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

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6.1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工程。

6.2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或经监督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采用合理的采购方式。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投标资料表

7.1.4 资格性审查

7.1.5 采购需求

7.1.6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7.1.7 合同格式

7.1.8 合同条款

7.1.9 合同条款资料表

7.1.10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8.1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8.4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9.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9.5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由此带来的后果。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按招标文件第十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内容（包括“通用要求部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证明文件”（若有）、“项目特别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若有）、“投标保证金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的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2 按招标文件第十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用于资格审查，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为投标文件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的数量与投标文件要求的正副本数量应当一致。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投标人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

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资料表”或规格要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投标人应列出本项目验收、培训费用）。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存在有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并不可作调整。

13.5 项目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招标人根据采购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须知第 25.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

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后密封。

★17.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才有效。

★17.5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胶装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用于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为投标文件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的数量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应当一致。

17.6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投标人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样机（品）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为方便开标唱标，应另行准备两份**开标一览表密封后单独提交。未能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文件袋封套，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封套应有：

18.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2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18.3 投标样机（品）递交

18.3.1 投标人需按照“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及“第五章 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8.3.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投标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

18.3.3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排递交和摆放样机（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及退还样机（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走样机（品）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自行处置。

19. 投标截止期（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法人代表授权。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资格性审查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自愿参加检查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唱）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会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22.4 开标时，若没有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且开标一览表必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

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6 资格性审查

2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另行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投标人或其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不得评标。**

22.7.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2.7.2 未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22.7.3 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盖章的；

22.7.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7.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

22.7.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7.7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结。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作出合理判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根据本须知第25.4和26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

25.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4.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4.3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25.4.4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4.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4.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5.4.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5.4.9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专家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5.4.10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按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评审。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采购人原则上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
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9. 中标（评标结果）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
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
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
劳务费用）。

29.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
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
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
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
之十。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
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具体时间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

证金，并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3.3 投标人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4.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1.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工程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2.1	招标人：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贵阳市花溪区大学城
2.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联 系 人：项目四部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2.7/12.2	核心产品：监控摄像设备
3.4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4.2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报价
6.1	本项目为 货物 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本项目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
9.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现场踏勘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67262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	(1) 投标报价应包括： 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投标人须按项目整体进行投标报价； (3) 本项目预算为：1711827.00 元；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66484.91 元；

条款号	内容
15	<p>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 保证金金额：贰万元人民币（¥20000 元）；</p> <p>(2) 保证金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p> <p>(3)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09：30（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 保证金缴纳流程：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②供应商在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保证金无效；③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④保证金缴纳后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打印“保证金收据”附投标文件中</p> <p>(5) 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p>
16.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1、17.5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2)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3) 电子版文件（光盘）壹份（须贴上标有投标人名称的标签）；</p>
18.2.2	<p>项目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地下停车场建设及管理系统项目</p> <p>项目编号：GZWH-2020-4513</p>
18.3	是否需要递交样品：否
19.1	<p>投标文件递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p> <p>（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p> <p>（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26.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26.4	评标按 项目整体 为单位进行。
授予合同	
28.2	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其他	

条款号	内容																
33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不下浮，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部分下浮 33.92%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479 1345 94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缴纳账户：</p> <p>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p> <p>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p> <p>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p>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资格证明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权威媒体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

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满足三家的，作废标处理，不再继续评标。

5. 资格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要求（审查内容）
1	提供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收据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3	诚信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6	资格审查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

第五章 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方案”，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方案”要求进行施工。

二、商务要求

1. **资质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表格”提供。

2. **工期：**签署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验收。

3.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正常试运行三个月后，中标人将竣工结算资料准备齐全提交采购人进行结算审核，审核完成后中标人缴纳审定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支付剩余项目尾款。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2 年。

6. **验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7. 培训服务要求

7.1 中标产品由厂家专业人员在用户指定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原理、操作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2 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7.3 保修承诺

7.3.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3.2.1 售后服务体系；

7.3.2.2 产品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8. **产品合法性要求：**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软硬件、技术资料应当完整且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分 =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分：（满分 37 分）		
2.1	投标产品技术及性能要求评价分（满分 30 分）——客观分	2.1.1 完全满足或优于“第五章 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一、采购内容”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要求的，得 30 分； 2.1.2 “第五章 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一、采购内容”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要求中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0 分基础上扣减 5 分/项，扣到 0 分为止； 2.1.3 “第五章 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一、采购内容”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要求中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0 分基础上扣减 2 分/项，扣到 0 分为止。
2.2	整体解决方案评价分（满分 7 分）——主观分	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理解项目架构组成。提供的设计方案满足且优于要求，系统架构设计完备、应用功能丰富、质量保证承诺、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合理进行评价。0~7 分。

3. 商务分：(满分 33 分)		
3.1	业绩评价(满分 5 分) ——客观分	<p>投标人 2017 年至今每承担过 1 个弱电系统类似业绩（视频监控系统或停车场系统），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不提供不得分。</p>
3.2	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满分 7 分)	<p>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等评分；</p> <p>1、（主观分）保修期内响应时间、到场维修时间评分可行的、保修方式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客观分）在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不得分，延长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3、（客观分）投标人在贵阳市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须提供服务机构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p> <p>4、（客观分）核心产品“监控摄像设备”制造商在贵阳市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须提供服务机构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p>
3.3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分(满分 11 分) ——客观分	<p>3.3.1 投标人取得：（满分 8 分）</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④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27922-2011）标准，得 2 分；</p> <p>⑤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得 2 分、壹级资质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p>
		<p>3.3.2 投标人项目经理为：（满分 3 分）</p> <p>项目经理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类），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3 分。</p> <p>注：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和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p>
3.4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分(10 分) ——客观分	<p>3.4.1 提供核心产品“监控摄像设备”制造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4 分。</p>
		<p>3.4.2 系统兼容性与技术对接</p> <p>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设备接入状况良好，投标人出具投标设备及软件系统与学院保卫处安防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的证明及承诺，得 6 分。</p>

4. 政策功能性（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4.1	政策功能性加分 (1) (满分 2 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4.2	政策功能性加分 (2) (满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报价说明：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a: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财库[2011]181 号）的格式）和投标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材料。

b: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财库[2011]181 号）的格式）及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制造商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制造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材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材料。

(3) 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特别说明：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关于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服务项目（包括系统集成和系统建设等），不对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产品）进行认定。

评分说明：

- （1）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响应报价，响应报价须加盖公章。
- （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评标流程

（一）**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正副本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产品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施工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25.4 条中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8	标注“★”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根据符合性审查内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提出的实质性条款逐一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要求。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从高到低的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六)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一定中标。

2. 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 _____）获得以下货物及服务（见合同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_____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及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2						

三、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 _____ 。

2、交货时间： _____ 。

3、费用：与货物及服务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四、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 _____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_____。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五、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 _____ 。

六、履约保证（如果有）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 _____ 的履约保证金，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

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九、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2) 合同条款资料表；(3) 合同条款附件；(4) 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5) 其他约定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八章 合同条款（通用）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工程”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

（6）“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7）“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9）“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

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11. 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 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 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 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 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4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31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18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 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 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 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 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 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 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 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或修改。如果存在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优先适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大学城
7	履约保证金：按第五章 “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
10	交货条件：按第五章 “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
12	售后服务标准：按第五章 “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
13	备件：按第五章 “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
16	付款方式和条件：按第五章 “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
23	按照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执行
2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卖方相应的投标文件；（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3）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资格审查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资格审查文件须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一、通用要求部分.....

-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四、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诚信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五、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无

六、投标保证金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收据

注：1、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证明文件的，将可能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文件页码，装订成册。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没有作格式要求或参考的内容，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一、通用要求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被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产品）、服务、工程等，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企业）概况声明格式

投标人（企业）概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被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5.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6.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会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四、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诚信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五、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无

六、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投 标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目录

- 一、价格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
- 三、商务部分.....
 - 1. 售后服务与技术服务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四、其他部分.....
 -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2.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 5. 现场考察记录
.....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上述目录为通用格式，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增加投标文件和目录的内容）。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	是否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合计金额（小写）：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元	
工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内，并同时单独提交两份密封在唱标信封内。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 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一、采购内容”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不得存在任何缺项或少项，并备注产品制造商。

二、技术部分

三、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与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与技术服务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1 免费保修期
- 1.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1.3 维护保养的安排
- 1.4 人员安排
- 1.5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
- 1.6 使用的主要零配件及辅材说明情况
- 1.7 技术支持
- 1.8 其它服务承诺

四、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